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国防动员办公室的 2025年早期人防工程专项治理建设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早期人防工程专项治理建设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金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9411.3163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2.5640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  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

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 2025年 月 9 日

